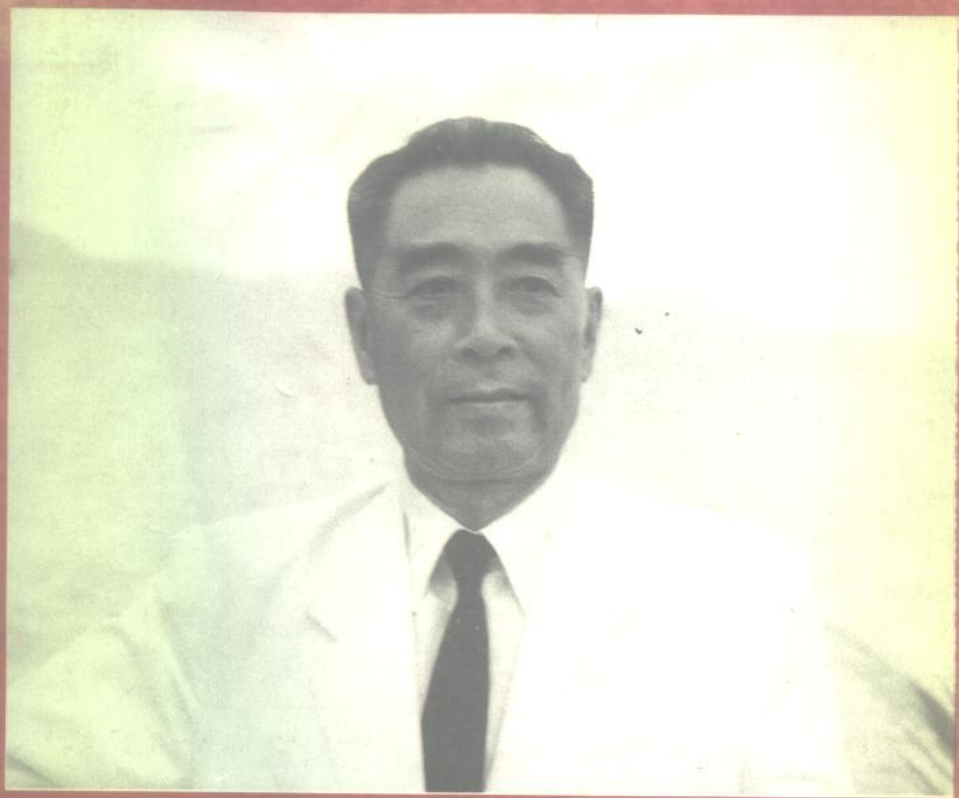




周恩来外交文选

周恩来外交文选

外. 12. 35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文献出版社

周恩来外交文选
ZHOENLAI WAIJIAO WENX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北京1740信箱)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开 17.75印张 330,000字

00,001—16,000册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73-0046-3/A·16 定价 7.50 元



1950年2月14日，周恩来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上签字。



在1954年日内瓦会议上，周恩来率领中国代表团为朝鲜问题的政治解决尽了最大努力，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作出了重要贡献。



1954年6月，周恩来访问印度和缅甸，分别同两国总理发表联合声明，共同倡导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图为印度总理尼赫鲁在机场迎接周恩来。



1954年6月，周恩来在缅甸总理吴努的招待会上。



日内瓦会议期间，中英两国达成建立代办级“半外交关系”的协议。图为周恩来会见英国外交大臣艾登。

1955年4月，周恩来率代表团出席在印尼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提出“求同存异”的方针，对保证会议成功、促进亚非团结发挥了重大作用。图为周恩来在闭幕式上发表讲话。



万隆会议之后，周恩来访问印尼，双方签订了关于华侨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体现了平等协商、公平合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精神。

1956年11月至1957年2月，周恩来出访亚洲和东欧11国，“寻求友谊、寻求和平、寻求知识。”图为周恩来访问波兰时同波领导会谈。





1960年春，周恩来出访缅甸、印度、尼泊尔、柬埔寨、越南和蒙古6国。图为周恩来访越期间，在河内巴亭广场召开的群众欢迎大会上讲话。

（此照片由何谦同志提供）



1963年10月，周恩来会见戴高乐将军的特使、法国前总理富尔，商谈中法建交问题。之后，两国于1964年1月27日宣布建交。



1963年底至1964年初，周恩来出访非洲10国，给“觉醒的大陆”带去中国人民的友谊。在埃及，他宣布并阐述了中国同非洲、阿拉伯国家关系的五项原则。图为周恩来同纳赛尔总统在一起。



1964年2月，周恩来访问巴基斯坦时，同布托外长全家合影。
（周右边的女孩为巴现任总理贝·布托，时年11岁）



1965年6月，周恩来访问坦桑尼亚，在机场同尼雷尔总统亲切交谈。

1969年9月，周恩来在北京机场会见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



1970年3月，周恩来在北京机场迎接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对柬埔寨人民反对美国干涉的斗争表示坚决的支持。



1970年3月，
周恩来在北京
会见巴勒斯坦
解放组织执委
会主席阿拉法
特。



1970年4月，周恩来访问朝鲜，与金日成同志一起观看歌舞演出后，同演员合影。



1972年2月，
周恩来同美国
总统尼克松会
谈。会谈后签
署上海公报，
打开了中美关
系的大门。



1972年9月29日，周恩来同日本田中角荣总理大臣在北京签署中日建交的联合声明。



1975年7月1日，周恩来抱病在医院同泰国总理克立·巴莫亲王签署两国建交公报。

04118/35 30

出版说明

这本文选，收入了周恩来同志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五年关于外交方面的重要著作，共八十篇，多数是首次公开发表。

周恩来同志在建国前就是中共中央外事方面的领导人；建国后，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总理并兼第一任外交部长，直接领导外交工作长达二十六年之久。他是新中国外交的创始人和奠基者，是新中国外交战线的一代楷模，在国际上享有崇高的声誉。这本文选，集中反映了周恩来同志在外交方面的卓越思想和重要理论贡献。

收入本书的著作，编者对已经公开发表过或有手稿的，都保持原貌，只作了个别字句和史实的订正；对讲话记录稿作了非实质性的文字整理，查证了史实，核对了引文，有的重新拟定了标题。为了便于读者理解这些著作，还作了题解和注释，题解放在各篇第一页下边，注释附在书末。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目 录

新中国的外交	(1)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	
亚洲的事情应当由亚洲人民自己处理	(8)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中苏缔约后的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	(11)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声明	(18)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政策	(20)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	
美军如越过三八线，我们要管	(25)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	
抗美援朝，保卫和平	(28)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民族解放运动的国际地位和作用	(34)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	
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 声明	(38)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反对种族歧视和民族压迫	(47)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	
我们的外交方针和任务	(48)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	
今天国际上的主要矛盾是战争与和平	
问题	(58)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63)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日内瓦会议上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发言	(64)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	
在日内瓦会议上关于朝鲜问题最后会议上	
的发言	(74)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推进中英关系, 争取和平合作	(79)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二日)	
中日关系的关键是和平共处	(87)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	
坚决反对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	(94)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	
反对联合国干涉中国内政	(106)
(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	
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	(109)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	

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112)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九日)	
主要发言	(112)
补充发言	(120)
在亚非会议政治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126)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愿就台湾地区问题同美国进行	
谈判	(134)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	(135)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多做和平友好工作	(140)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高举五面旗帜，推进世界和平运动	(149)
(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	
希望法国采取同中国完全建交的方式	(155)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向一切国家的长处学习	(158)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支持和平中立政策，争取和缓国际局势	(163)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八日)	
中日两国人民要多多来往，为两国关系	
正常化铺平道路	(168)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争取外援，但不依赖	(172)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	
倡导在国际上建立和平共处互相监督的制度	(175)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访问亚洲和欧洲十一国的报告	(182)
(一九五七年三月五日)	
打破恢复中日邦交的困难局面	(225)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中缅边界问题的报告	(230)
(一九五七年七月九日)	
同美国青年代表团的谈话	(239)
(一九五七年九月七日)	
新中国坚持反对制造“两个中国”	(253)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台湾海峡形势和我们的政策	(262)
(一九五八年十月五日)	
西藏问题与中印关系	(268)
(一九五九年五月六日)	
在新德里答记者问	(277)
(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促进中日关系的政治三原则和贸易 三原则	(289)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通过和平协商解决中美之间的争端	(292)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日)	
中日双方都应该向前看	(303)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致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电	(310)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支持蒙哥马利元帅关于和缓国际紧张局势 的三项原则	(311)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当前世界局势的特点	(316)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同阿尔及利亚驻华使团团长的谈话要点	(322)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国人办外事的一些哲学思想	(327)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致非洲国家首脑会议电	(329)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倡议建立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	(330)
(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一日)	
我们为什么反对三国部分禁止核试验 条约	(335)
(一九六三年九月五日)	
以积累渐进的方式推进中日邦交	(340)
(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	